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65号

丹凤县轩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T34Q4H

法定代表人：张倍源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北新街中段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丹凤县轩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下湾社区寨子沟内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厂区露天堆放有约300方建筑垃圾和砂石料，未落实覆盖、围挡或密闭等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轩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张倍源身份证、总经理闵雲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丹凤县轩源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文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该公司总经理闵雲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9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2张（2021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3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二）项“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3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

